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城管建议字〔2024〕第21号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8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赵翠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提高供热质量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强供热质量监管

2021年，我市通过地方立法出台了《邢台市城市供热条例》，将供热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，进一步明确了供热、用热双方权利、义务，以及违反条例的处罚。同时，为加强供热监管，我市建设了供热信息监管平台，实时在线监测室温、换热站、热源站供热参数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确保广大群众温暖过冬。

二、关于热价改革与成本监审

发改部门每年对供热企业进行成本监审，有完善的监审程序，确保供热成本的真实性。对于投诉方面，我市有多种投诉渠道，每年采暖期前进行公布，在采暖期开通供热主管部门24小时投诉热线，以及微信、邮箱等，并且有闭环的投诉处理机制，

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。

三、关于居民采暖补贴政策

我市目前对低保家庭实施热费优惠政策，50 平方米内每平方米热费较正常热费减免 5 元。

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姜远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尚延涛 222376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